

裁军谈判会议

CD/1453
1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3月27日埃及常驻代表
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一份
关于核裁军特设委员会拟议职权范围的工作文件

铭记第一次特别裁军联大赋予核裁军的最优先地位并念及 21 国集团 1996 年 3 月 14 日提出的关于设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的提案的 CD/1388 号文件，兹呈附埃及代表团提出的一份关于核裁军特设委员会拟议职权范围的工作文件。

谨请将该工作文件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

大 使

穆尼尔·扎赫兰(签名)

埃及提交的工作文件

核裁军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草案

本会议决定在议程项目 1 核裁军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开始就一项旨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核裁军方案和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公约进行谈判，并应考虑到该项目特别协调员的报告(CD/1299)和关于该条约范围的各种意见。

特设委员会在行使其职能时，应考虑到属于本会议 21 国集团的 28 个成员国提交的关于消除核武器行动计划的提案(CD/1419)以及在这方面现有的任何其它提案和未来的倡议。

-- -- -- -- --